



412259S-2017



内乡县桦钰高科园种鹿场企业标准

Q/NHG 0002S-2017

枸杞山药配制酒

2017-09-21 发布

2017-09-21 实施

内乡县桦钰高科园种鹿场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内乡县桦钰高科园种鹿场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余华敏。

H N

Q B

枸杞山药配制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枸杞山药配制酒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枸杞子、山药、乌梢蛇、蝮蛇、肉桂、60° 纯高粱酒、纯净水、白砂糖为原料，经拣选、浸泡、渗漉、调配、澄清、过滤、陈化、灌装而成的枸杞山药配制酒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

2.1.1 枸杞子、山药、乌梢蛇、蝮蛇、肉桂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60° 纯高粱酒应符合 GB/T 10781.1 的规定。

2.1.3 纯净水应符合 17323 和 GB 19298 的规定。

2.1.4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性 状	液体	取样品一瓶，将其置于洁净的烧杯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性状，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，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浓香酒应有的酒香，酒体完整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允许有少量原料物质沉淀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酒精度，% (vol, 20℃)	33℃±1 38℃±1	GB 5009.225
甲醇，g/L ≤	0.6	GB 5009.266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 ≤	0.15	GB 5009.12
氰化物（以 HCN 计），mg/L ≤	8.0	GB 5009.36

注：甲醇、氰化物按 100% 酒精度折算；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1 的有关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应符合 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、甲醇的检验；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枸杞山药配制酒是以枸杞子、山药、乌梢蛇、蝮蛇、肉桂、60° 纯高粱酒、纯净水、白砂糖为原料，经拣选、浸泡、渗漉、调配、澄清、过滤、陈化、灌装而成的枸杞山药配制酒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参照GB 275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内乡县桦钰高科园种鹿场

2017年08月28日

H N
Q B